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聲請人 邱淑峯

即 債務人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珮璇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邱淑峯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債務人邱淑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0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8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聲請清算，經本
20 院於112年2月4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44號裁定准予開始
21 清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嗣司法事務官於11
22 3年5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23 序，再以民事執行處函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24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規
25 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責。嗣經本院通
26 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陳
27 述意見，而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債權人中國信託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聯邦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法院職權裁定；債權人星展（台
30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
31 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

01 責事由等情，有聲請人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43至59頁），是以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
03 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04 三、本院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05 (一)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11 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
12 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
13 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
14 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
15 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6 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
17 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
19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
20 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2月4日）起至裁定免責前
21 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2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3 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4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
25 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6 2.查債務人稱其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均任職於元復醫院附設
27 護理之家擔任照服員，每月收入約28,513元等語，並提出上
28 開護理之家出具之薪資明細、債務人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
29 為證，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仍有上開
30 固定收入。而債務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
31 個人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見本院

01 卷第179頁），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最低
02 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計算即19,680元，自屬合理可採。
03 因此，債務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
04 總額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8,833元（計算
05 式：28,513元－19,680元＝8,833元）。

06 3.次查：

07 (1)債務人自陳其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1年
08 9月27日止）可處分所得總計為639,352元（計算式：保險退
09 款231元＋理賠金11,996元＋薪資627,125元＝639,352
10 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狀況說明書、10
11 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
12 卷第61、81至85頁），堪信為真。又債務人陳報其聲請清算
13 前兩年間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0
14 9、110、111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乘以1.2倍即18,600元、18,7
15 20元、18,960元計算，另債務人於109年9月至111年8月遭債
16 權人強制執行1/3之薪資，是債務人此部分支出共計為117,5
17 64元，有債務人提出元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出具之薪資明細
18 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56、57頁），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19 2年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568,608元【計算式：[18,600元×
20 (3+3/30)]+(18,720元×12)+[18,960元×(8+27/3
21 0)]=451,044元]+117,564元=568,608元】，經核符合消
2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務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23 (2)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639,352元，扣除
24 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法院扣款之數額568,608元後，尚餘70,
25 744元（計算式：639,352元－568,608元＝70,744元），而
26 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10萬元一
27 節，此有本院113年4月15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
28 定及其附件之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在卷足參（見司執消
29 債清字卷第282至284頁），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
3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31 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堪

01 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2 (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

03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4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
05 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
06 證以實其說。經查，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
0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
08 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
09 人未詳予說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
10 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
11 認定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12 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4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5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16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楊振宗